

刑事案件的管辖

列·尼·古謝夫著

法律出版社

刑事案件的管轄

列·尼·古謝夫著
司法部翻譯科譯

法律出版社
1957年·北京

Л . Н . ГУСЕВ
ПОДСУДНОСТЬ
УГОЛОВНЫХ ДЕЛ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е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юридической литературы
Москва—1955

本書根据蘇聯國家法律書籍出版局莫斯科 1955 年版譯出

刑 事 案 件 的 管 轄

[苏]列·尼·古謝夫著

司法部翻譯科譯

*

法律出版社出版（北京東四牌樓十二条老君堂9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字第 066 号

北京外文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發行

*

787×1092 執 1/32 • 3¹⁰/₁₆ 印張 • 65,000 字

1957年3月第一版

1957年3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數：1—8,200 定價：(7)0.32元

統一書號：6004·163

目 錄

前 言	3
第一章 苏維埃刑事訴訟中管轄制度的概念和 意義	4
第二章 管轄的種類	16
第三章 苏維埃刑事訴訟中刑事案件管轄的裁 定程序	33
第四章 人民法院的刑事案件管轄	58
第五章 省、邊區、州法院，自治省法院及 自治共和國最高法院的刑事案件管轄	64
第六章 加盟共和國最高法院的刑事案件管轄	70
第七章 軍事法庭的刑事案件管轄	77
第八章 連輸法院的刑事案件管轄	93
第九章 蘇聯最高法院的刑事案件管轄	105
附 彙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请在线购买：www.ertongbook.com

前　　言

直到目前为止，在苏联法律書籍中还没有很好地闡明和研究刑事案件管轄問題。在苏联几乎没有单独出版任何关于这一問題的著作。可是毫無疑問，苏維埃刑事訴訟中的这一制度是必須加以闡明的。

刑事案件管轄問題通常都在有关苏維埃刑事訴訟、苏联法院和檢察院組織的教科書中加以闡明。可是，一般說來，这一制度在教科書中只占着很少的篇幅。战前，管轄問題曾偶尔在法律雜誌的个别文章中加以闡明。然而目前要尋找这些文章是很困难的，并且这些年来雜誌本身也往往成了珍本。

在这种情形下，就有必要在单独的著作中簡短地敍述和分析刑事案件管轄的基本問題，系統地說明許多与苏維埃刑事訴訟这一制度有关的立法文件和苏联最高法院全体会的指示。

第一章 苏維埃刑事訴訟中管轄 制度的概念和意義

許多作者在苏联法律書籍中說明刑事案件管轄的問題時，都同时引用司法权、权限和管轄这三个术语。这些术语往往被作为同义詞加以混用。因此，首先应当明确这些术语的含义，因为它們虽然表示相近的概念，却絕不相同。

司法权这一术语在苏維埃訴訟書籍中，在苏維埃刑事訴訟法和苏維埃法院組織中較少遇到。它在国际法性質的文件和有关国际法的書籍中引用得較多。

国家司法权的概念是和国家主权的概念密切相連的，并直接出源于后者。国家司法权在广泛的意义上被理解为：国家在其全部領土上对一切居住在該領土上的公民充分行使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的权力，这一权力也适用于住在本国領土以外的本国公民。

国家审判权是国家在其全部領土上对一切居住在該領土上的人行使司法权的权力，但对享有治外法权者例外（通常是駐在該國的其他国家的外交使节），同时也是國家对在国外犯罪的公民或虽在本国犯罪，但在提起刑事案件时居住在国外的公民行使司法权的权力。

苏联承认并尊重任何国家的主权，始终不渝地维护每一个国家在其全部领土上对其公民（臣民），以及对在该国领土上犯罪的别国公民（臣民）行使司法权，其中包括审判权的权利（享有治外法权者除外）。

与此相反，帝国主义国家却竭力奴役附属国人民，设法限制其他国家的一般司法权，特别是审判权。可以举旧中国的情况为例来说明这种对其他国家司法权的限制。当时，外国帝国主义者剥夺了中国对外国人——帝国主义国家臣民——行使审判权的权利。于是，帝国主义国家的臣民在中国领土上犯了罪却不对中国法律负责，并且不受中国法院裁判。外国人即使犯了严重罪行，也要由其本国法院裁判，或由其本国领事裁判（“领事裁判权”），这样，实际上就使得他们逍遙法外。不但如此，甚至中国公民被控在公共租界^①境内犯罪也要受外国法院的裁判，而不受中国法院的裁判。人民民主革命胜利后，所有这些对中国主权的限制，其中包括在审判权方面的限制都被废除了。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一个自主国，它在本国的全部领土上（除台湾而外）充分行使司法权。

还可以举驻有美国部队的国家的情况为例来说明对别国司法权的限制。在这些国家内，美国士兵和军官犯了罪不对该国法院负责，而对美国军事法庭负责。

在苏联，苏维埃国家的司法权是充分行使的，在对所有苏联公民和居住在苏联境内的外国公民（臣民）的关系

① 租界是殖民地或半殖民地国家内由外国人居住和管理的市区。

上不受任何限制（享有外交不可侵犯权者除外）。

在說到蘇維埃法院時，“司法權”或“審判權”這兩個術語在實踐中和書籍中都極少用到。這兩個術語通常是說明法院審理某一案件或一批案件的權力。有時，司法權這一術語用來說明法院審理特定的一批人的犯罪案件的權力，比如，軍事法庭有權審理軍職人員犯罪案件。在這種情形下，有時採用這樣的說法：“有關軍職人員犯罪的刑事案件由軍事法庭行使司法權。”當人們想說明法院審理在其轄區內發生的犯罪案件的權力時，也按與此相近的意義來引用司法權這一術語。比如，在規定加盟共和國審理該共和國境內發生的犯罪案件的權力時，有時用這樣的說法：“加盟共和國最高法院的司法權擴大到該共和國的全境”等等。

因此，審判方面的司法權或審判權——就是法院審理在其轄區內的特定類別犯罪案件的權力。

在法律書籍和現有的詳解辭典中，“權限”這一術語通常規定為某一機關、權力機關或負責人的所有權力和權限的範圍和總合。因此，法院的權限可以規定為該法院的所有權力和職權的範圍和總合。

比如，在說到人民法院的權限時，就是指人民法院的所有的權力和職權，這些權力和職權基本上使人民法院具有權能，即有權作為第一審法院審理一些刑、民事案件。除此以外，人民法院有權作出關於提起刑事案件的裁定、作出關於檢舉除先前已被交付審判者以外的其他人的裁定；人民法院有權將案件發還補充偵查，並責成偵查機關

調查和查明有关案件的一些情况，而法院的这种裁定对侦查机关來說是具有拘束力的。人民法院还有权采用、变更或撤銷对被告人的強制措施，可以对違反法庭上的法定秩序者科处罰金，等等。

省法院有权作为第一审法院审理一些严重罪行的刑事案件（反革命罪行、大量盜窃国家财产和公共财产的罪行等）和某些民事案件。除此以外，省法院有权审查人民法院作出的刑、民事判决和裁定是否合法和有無根据。

如果我們研究加盟共和国最高法院的权限，就可以看到，最高法院除了具有其他权力以外，还有权按监督程序檢查和再审边区、省、州、自治区和自治共和国法院作出的，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刑、民事判决，决定和裁定。

因此，法院的权限——就是該法院的所有权力和职权的范围和总合。

在研究法院权限的問題时可以看到，每一法院都具有許多权力。苏联最高法院具有最大的权力，它和所有其他法院不同的地方是：它还有权根据对自己已审理的案件所作出的决定，發出关于审判实践問題的指示。其他法院所具有的权力就比較小。每一种法院和其他法院不同的地方首先是它們的权限不同。然而，苏維埃法院体系中的任何一所法院都有权作为第一审法院来审理刑事案件。同时，还必須指出，并不是每一种法院都有权作为第一审法院来审理一切的刑事案件的，而只是有权审理由立法者严格规定的某种类别的案件。

因此，管轄就是法院作为第一审法院审理特定类别的

刑事案件的权力和职责。

立法者在建立某种法院时，总要规定该种法院的权限，其中包括它们作为第一审法院审理案件的职权。管辖是法院权限的一部分。因此，不能认为法院权限和管辖是两种相同的概念或混用这两个术语。权限是法院的全部职权范围，而管辖只是法院权力的一部分。

管辖是一种法律制度。管辖制度的使命是——规定和划分各种法院作为第一审法院审理刑事案件的职权^①，使得有可能规定每一刑事案件的管辖，即规定哪一种法院有审理该刑事案件的职权。这样，管辖制度就在法院组织和刑事诉讼中运用和发生作用。如果研究法院组织（如苏联、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法院组织法）和刑事诉讼（如刑事诉讼法典）的立法文件，我们就会看到，在这些文件中同样包括着管辖制度的规范^②。

管辖是一种法律制度，它和任何其他法律制度一样，可以加以变更，并且经常在变更着。如果注意一下人民法院刑事案件管辖的这些变更情形，就不难看出，在具体的历史条件下，根据法院所解决的任务，同一刑事案件在这

① 1953年版“法律辞典”第461页上有管辖的定义。

② M·C·斯特罗果维奇教授特别强调管辖制度的这一特性。他指出说，管辖的概念在刑事诉讼和法院组织中是一种相关概念，即相关性的概念（见M·C·斯特罗果维奇著“刑事诉讼”，高等学校教科书，法律出版局1946年俄文版，第113页）。

仔细研究这一问题的结果证明，在这种情形下不谈管辖制度——法院组织中和刑事诉讼中的管辖制度——的两个概念，而谈它的两个意义比较正确。

一时期由人民法院审理，而在另一些时期则只由上级法院审理（旧省法院、省法院及其他法院等）。运输法院或军事法庭的情况也是这样，它们的案件管辖在苏维埃国家发展的各个不同阶段中有过多次重大的变更。例如，在苏联伟大卫国战争阶段中，军事法庭作为第一审法院审理刑事案件的权力有了重大的扩展，相反，在过渡到和平建设以后，军事法庭的刑事案件管辖就缩小了许多。

建立法院和规定它们的权限，包括规定它们作为第一审法院审理刑事案件的权力——即规定管辖的事宜——归苏联最高国家权利机关管理①。在1936年苏联宪法通过以前，各加盟共和国也有权颁布有关这些问题的规范。因此，目前管辖制度由全苏联的立法文件和个别加盟共和国的立法加以规定。

规定苏维埃法院体系各个环节的刑事案件管辖的主要现行立法文件是：1938年8月16日通过的苏联、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法院组织法，1934年7月10日通过的“关于内务人民委员部及其地方机关所侦查的罪行案件的审理”法令②，1926年8月20日通过的关于施行军事法庭和军事检察院条例和以后所有由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的决议以及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法合作出的修改③，1930年11月27日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

① 参看“苏联宪法”第14条21项。

② “苏联法规汇编”，1934年第64期，第459号。

③ “苏联法规汇编”，1926年第57期，第413号；1928年第33期，第291号；1929年第70期，第655号；1930年第49期，第509号；1934年第12期，第78号，第20期，第154号，第37期，第295号，第52期，第403号；“苏联最高苏维埃公报”，1940年第51号。

通过的“关于铁路沿綫法院”^①的決議等。各加盟共和国的包括刑事案件管轄規範的立法文件首先是刑事訴訟法典。

由于現在還沒有通過全蘇的刑法典和刑事訴訟法典，一些關於刑事案件管轄的問題就在蘇聯最高法院全體會的個別決議中加以解決。比如，蘇聯最高法院全體會1947年8月22日的決議規定了關於集體農莊主席瀆職罪案件的管轄^②，而蘇聯最高法院全體會1949年2月18日的決議則規定了根據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1949年1月4日“關於加重強奸罪的刑事責任”的法令加以懲處的犯罪案件的管轄^③。關於某些其他案件，蘇聯最高法院全體會也有類似的決議。必須指出，在盡力加強社會主義法制的條件下，由蘇聯最高法院全體會發布這樣的決議未必是合理的。在所有這些情形下，蘇聯最高法院應該考慮到必須向蘇聯最高蘇維埃呈請發布相當的立法文件，以規定特定類別案件的管轄，如集體農莊主席瀆職罪案件等的管轄。

上面已經說過，在法院組織中，管轄制度的使命是規定和劃分法院作為第一審法院審理刑事案件的职权，而在刑事訴訟中則是規定哪一種法院有權利和義務作為第一審法院審理該刑事案件。

在蘇維埃刑事訴訟中，構成管轄制度的除規定哪一種

① “蘇聯法規彙編”，1939年第59期，第625號。

② “蘇聯最高法院全體會現行決議彙編（1924—1951年）”，蘇聯國家法律書籍出版局1952年版，第98頁。

③ 同上，第90頁。

法院有权力和义务作为第一审法院审理哪些案件的规范以外，还规定每一刑事案件管辖的诉讼程序的规范（有权决定刑事案件管辖的机关，是在案件进行的哪一阶段并用哪些诉讼文件来决定的等等）、规定共犯案件管辖的规范（控告犯有数罪的一个人或一群人）、规定案件从一所法院转移到另一所法院的程序的规范、规定解决各法院间有关刑事案件管辖问题争执的程序的法规，等等。

所有这些规范总合起来构成苏维埃刑事诉讼中的管辖制度。这些规范的使命是，明确规定有权力和义务作为第一审法院审理每一刑事案件的法院。

以上所述可以看出，规定刑事案件的管辖，就是规定有权力和义务作为第一审法院审理该刑事案件的法院。

在苏维埃刑事诉讼书籍中，刑事案件管辖还有其他的定义。比如，A·A·柳巴文1953年在国立莫斯科大学考学位的论文“苏维埃刑事诉讼中的管辖”中所作定义说，管辖是“案件对法院的从属性”。这一定义是接近真理的，因为管辖表明，哪一种法院必须审理该刑事案件。可是，不一定有必要把这一定义列入苏维埃法律书籍中。在日常一般的运用中，从属性这一字是表示某一物的不可缺少的一部分或某人的所有物。因此，把刑事案件管辖规定为案件对法院的从属性，可能对这一法律制度的实质产生不十分正确的概念①。除此以外，这一定义不可能揭开我

① 在革命前的俄罗斯诉讼书籍中，C·B·波兹纳什夫曾企图把刑事案件的管辖规定为案件对法院的从属性（见波兹纳什夫著“俄罗斯刑事诉讼初级教材”，莫斯科1913年版，第159页），但未得到支持。

們所研究的現象的實質，而只是用一個名詞來代替另一名詞。刑事案件管轄這一名詞是為刑事案件對法院的從屬性這一名詞所代替了，可是沒有回答這樣一個問題——什麼是管轄。

另一個最普遍的定義是把刑事案件管轄規定為“刑事案件的特性”^①。這一定義也不能認為是恰當的。把管轄設想為刑事案件的某種特性，這並不能使人對管轄的實質具有足夠明確的概念。

某一現象所不可缺少的特性和特征決定這一現象的實質和性質。隨著現象的特性和特征發生變化，現象本身也將發生重大的變化，並且在許多情形下會成為另一種現象。就這一意義而言，絕不能把刑事案件的管轄看作是該刑事案件所特有的不可缺少的東西。刑事案件的管轄可能發生變化，可是它的實質和主要特征（事物的、身份的和類別的）却不會因此而稍有變化。今天某一刑事案件還歸一所法院管轄，可是明天立法者就會修改管轄規則，這一刑事案件就將歸另一所法院管轄，而刑事案件的實質却仍然不變。比如，根據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1947年6月9日發布的“關於洩漏國家機密和遺失國家機密文件的責任”這一法令，所有這些罪行的案件都只歸軍事法庭審理，而在目前，普通人所犯的這些罪行的案件已不歸軍事法庭，而是歸省法院及相當於省法院的法院管轄。這樣，刑事案件的管轄變更了，而案件的實質却依然不變。管轄的規則

^① 見M·A·切里佐夫著“蘇維埃刑事訴訟”一書，法律出版社1955年版，第268頁。

改变了，而这些罪行案件的特性、特征和性质却依然不变。因此，没有理由认为刑事案件的管辖是刑事案件的某种特性。

在苏维埃国家里建立了以苏联最高法院为首的统一的法院体系。所有的苏维埃法院都根据统一的，对全体法院具有拘束力的刑、民事立法和诉讼立法行使审判权。

苏维埃法律规定了法院体系每一环节的权限，以及每一种法院作为第一审法院审理刑事案件的职权。法律也确定了规定每一刑事案件的管辖和将刑事案件从一所法院移到另一所法院的程序。苏维埃法院要求所有机关、团体、公职人员和公民都确切地遵守苏维埃法律，同时法院本身必须随时以身作则地在自己活动的各个方面，以及在规定刑事案件的管辖时确切地执行苏维埃法律。

因此，管辖制度就是保证苏维埃刑事诉讼中社会主义法制要求的方法之一。

苏维埃国家并不把某些类别的刑事案件交给所有的法院审理，而只交给特定的法院审理，为的是顺利地与国内的犯罪现象，特别是与最危险的犯罪种类进行斗争。比如，关于一些反革命罪行，关于大量盗竊国家和公共财产、关于民警和军事化警卫队人员渎职罪案件就交给省法院审理。因为省法院是由经验比较丰富、熟练的、最能顺利地处理这些复杂案件的审判员组成。

军事犯罪案件只交由军事法庭审理。军事法庭是由熟悉军役、军事条例、军事命令等等的审判员组成。

破坏运输正常工作的罪行案件交由沿线下运输法院审

理。沿綫運輸法院直接設在鐵路、輪船公司和海岸及內河沿岸地區，並由熟悉運輸業務特點的審判員組成。

按照管轄規定將各個類別的刑事案件分配給不同的法院，其目的是保障國家和全體蘇聯人民更有利地向我國的犯罪現象作鬥爭。

因此，蘇維埃刑事訴訟中的管轄制度是保證最順利和最及時地與犯罪進行鬥爭的方法之一。

正確地解決管轄問題，就能使居民更注意刑事案件的審理工作，這樣就能擴大訴訟的教育作用。通常，罪行發生地附近的居民比較了解該罪行，因此總是更注意這一罪行案件的審理工作。如果在這一情形下把案件移到罪行發生地附近的法院審理，則附近的居民就會熟悉審理的內容和結果。這樣，居民就會很感興趣地注意審理的過程和結果，很關心地並仔細地評定被告人的行為和法院所判处的刑罰。這一切都具有巨大的教育意義和預防意義。除此以外，在審理過程中所有出席法庭旁聽的人都可以知道法院作出的判決，附近的全體居民也可以通過他們知道判決。判決中表現著蘇維埃社會和國家對待犯罪和犯罪者的態度。旁聽者和居民從事實上會清楚地看到，蘇維埃法院是在怎樣保護著社會、國家和個別公民，使其免受任何罪惡的侵犯，並判決犯罪者有罪和無辜者無罪。這一切都促進著社會主義審判權威信的提高。

因此，蘇維埃刑事訴訟中的管轄制度是提高蘇維埃法院教育作用和社會主義審判權威信的方法之一。

蘇維埃刑事訴訟中是沒有自願管轄的，即根據當事人